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行業政策

我們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的設計、研發、製造及商業化，並提供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與我們相關特專科技產品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行業監管政策如下：

於2016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而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生效。規範條件規定了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的條款。

於2017年7月，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並於2017年8月實施，而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則於2024年8月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於2021年12月，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該計劃旨在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目標是到2025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

監管概覽

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及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於2023年10月，工信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提出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平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成為重要的經濟增長新引擎。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等級分為三類。第三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分別向國家藥

監管概覽

品監督管理局及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而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向所在地藥品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而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必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毋須備案，毋須取得許可。

根據上述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裝配及經營的單位，必須按照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生產、經營許可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的工業機器人及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自動分揀、搬運及包裝，以取代人工操作，不涉及任何醫療器械的製造或裝配。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取得與醫療器械製造或經營相關的任何許可、備案或其他批准，並且自相關監管批准發佈以來，並無發生重大的意外或不利變動。此外，主管部門發出的相關合規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公共衛生或市場監管領域從事任何非法或不合規活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

監管概覽

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

監管概覽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通知頒佈之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文件。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

監管概覽

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

監管概覽

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公開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著作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著作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著作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
(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及社會保障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與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稱「《勞動合同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下稱「《增值稅法》」)以及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下稱「《實施條

監管概覽

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按照《增值稅法》的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征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征率預繳增值稅。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不正當有獎銷售及商業誹謗。任

監管概覽

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和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改革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監管概覽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

監管概覽

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應當要求其投資的境外企業中方負責人當面或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及時向中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報到登記。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機構(不含境內銀行，下同)在以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貨幣、證券、知識產權或技術、股權、債權等)向境外出資前，應到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

監管概覽

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按有關規定等擬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的，獲得監管部門關於增持事項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等(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領取業務登記憑證。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增持、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等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居民境外證券與衍生品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股東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擬增持或減持境內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情況(如數量、比例等)發生重大變更的，應在辦理資金匯出入手續之前及時辦理持股變更登記。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此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讓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美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廣泛及保護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倘若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作為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需對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承擔責任。美國50個州中各州均有不同法律及司法判例，彼此可能大不相同。儘管各州情況及司法管轄權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美國多數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概覽。

產品責任訴訟可由因產品缺陷而蒙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毀的個人原告對製造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情況申索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賠償或分擔面臨其他被告(可能屬供應鏈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原告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類型一般分為三大類：(1)設計缺陷申索，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2)製造缺陷申索，乃基於在特定項目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偏離擬定設計而導致的產品缺陷；及(3)無警告申索，乃基於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以及是否可通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以減輕或規避固有危險。部分州份亦加入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倘產品責任申索獲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權可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但不限於)：(1)痛楚及痛苦損害賠償金；(2)收入損失或醫療費損害賠償金；(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喪失配偶權利；(6)財產損毀；及(7)原告可證明製造商存在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於部分司法權區，倘若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原告亦可追回有關費用。該等法規通常針對特定貨物或行業。該等法規的來

監管概覽

源是對若干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強制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除州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部分產品亦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強制執行的聯邦《消費品安全法》及其法規規管。該等以安全為導向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消費品。該等法律規定須就構成實質性產品危害的消費品缺陷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作出肯定性報告。未能及時報告重大產品危害或會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監管消費品的召回。產品召回通常用於消除或修復市場上的缺陷產品，以避免傷害及限制產品責任風險。就消費品召回而發佈的廣泛公眾通知通常可作為原告知悉但未參與召回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抗辯依據。

美國《馬格努森 — 莫斯產品保修與聯邦貿易委員會改進法案》(U.S. Magnuson-Moss Warranty-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mprovements Act)（「《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處理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修。《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授權採納有關書面及隱含保修的聯邦法規、規管書面保修的披露及指定標準、訂明全面保修的標準及就違反消費品服務合約項下保修責任及／或義務向消費者提供救濟措施。在美國出售的消費品毋須提供保修，惟製造商提供的任何保修須符合《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該法規規管向消費者傳達保修的方式。一般而言，保修的條款及條件須以簡單易懂的語言進行清晰及全面披露，任何含糊之處將以不利於保修條款起草人的方式進行解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強制執行《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規定及其項下法規，並可尋求禁制令以阻止違規行為。消費者可在個人或集體訴訟中就違反《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的行為尋求追索權，除損害賠償外，勝訴消費者亦可追回訴訟費用（包括律師費）。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個人僱傭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時）監管。勞動及僱傭法律一般可分為(1)平等就業機會；(2)工資及工時；(3)醫療／傷殘；(4)工會權利；及(5)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

監管概覽

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僱傭關係可隨時終止，無論有無通知、原因或政府強制遣散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非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違法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貨物進口至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關稅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於進口貨物至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行事，包括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貨物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據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則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能力範圍內的合理審慎態度行事：(1)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2)以履行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疏忽

監管概覽

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嚴重疏忽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的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嚴重疏忽。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貨物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法行為被視為欺詐、疏忽、嚴重疏忽而各異。

反傾銷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惟若干法規已於若干情況下將該權力轉授予總統。在美國，參與國際貿易監管的機構包括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於清關過程中對進口至美國的貨物徵收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為負責實施規管貿易救濟的美國法律的準司法機構，並為總統、美國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提供有關關稅及其他國際貿易事宜的分析、資料及其他支持。國際貿易委員會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項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非法外國財政補貼及違法行為，以及《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進口至美國的貨物不斷增加，此乃對美國國內行業造成嚴重傷害的重大原因）。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為美國總統辦公室內的內閣成員，並擔任總統有關國際貿易事宜的首席顧問、談判代表及發言人。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獲授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進口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於2018年，美國在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調查及作出報告後對若干中

監管概覽

國原產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稅)外，亦會評估及收取第301條關稅。美國及中國均已就此貿易糾紛向世界貿易組織提出針對彼此的申索。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土地及非土地財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各自級別的類似稅項。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牴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